

证券代码：300977

证券简称：深圳瑞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深圳瑞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孟祥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